



2016-2019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

關注新油麻地貨物裝卸區及鄰近海域 的船隻操作產生的噪音和燈光滋擾

背景：

本人收到奧運區內不同屋苑的居民投訴，指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（下稱裝卸區）內以及附近海域有船隻在晚上作息時間及假日運作，吊臂機等重型機器及貨櫃碰撞的噪音、船隻引擎聲和擴音器閒聊的對話，對居民造成極大的滋擾。此外，運作期間的照明燈（非航行燈）照射到屋苑外牆表面，造成光污染。居民日常只能透過關閉窗戶，以減少燈光及噪音的滋擾。

就此，本人欲詢問及要求以下事項：

1. 海事處自今年 2 月起，有否收過在油尖旺區沿岸水域的噪音和燈光投訴？如有，數目分別為多少宗？
2. 接題 1，上述投訴個案中，有多少宗曾發出警告或作出檢控？請表列涉及船隻的類型。
3. 接題 2，有否船隻因多次違規而被屢次檢控，詳情及次數為何？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加強罰則，如禁止船隻租用油麻地卸貨區，以作阻嚇。
4. 請海事處提供地圖，列出海事處職員的巡邏範圍，及表列最近半年巡邏的日期及時間。
5. 海事處曾否要求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租戶及鄰近水域船隻，使用無線電通訊設備以及使用航行燈，代替現時的擴音器及照明燈，減少晚上製造的滋擾。如有，為何不落實執行？如沒有，原因為何？
6. 海事處早前回覆本人查詢時指出，裝卸區關閉時間為晚上 9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。本人欲知裝卸區關閉後，租戶是否仍可作業。如不能，海事處有沒有作出檢控？檢控數字為何？

文件提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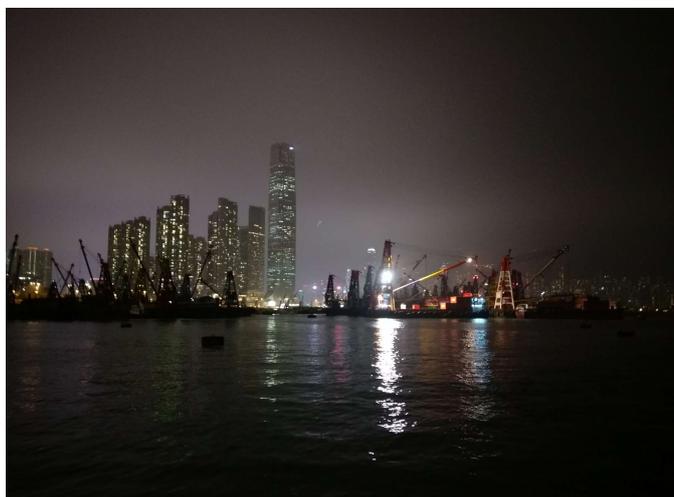
文件呈上在 5 月 25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，請海事處代表出席回應。

提呈人: 涂謹申
2017 年 5 月 10 日

附件 1：照明燈相片

拍攝地點：海輝道公園至浪澄灣對出公眾碼頭

拍攝日期及時間：2017 年 1 月 12 日 晚上 10-11:30



附件 2：區內居民 1 提供滋擾紀錄

有關發出嘈音及強光部份紀錄如下：

日期	開始時間	完結時間	備註
2 月 14 日	3:00 AM		
2 月 16 日	12:20 PM		
2 月 23 日	12:00 PM		
2 月 25 日	1:00 AM		
3 月 19 日	1:00 AM		
3 月 22 日	2:00 AM		
3 月 26 日	2:00 AM		
3 月 27 日	2:00 AM		
3 月 29 日			
3 月 31 日	10:58 PM		
4 月 2 日	6:35 AM		有用擴音器
4 月 3 日			
4 月 7 日	7:00 AM		
4 月 15 日	12:08 PM	1:30 AM	
4 月 15 日	9:15 AM		有用擴音器
4 月 16 日	1:00 AM		
4 月 23 日	11:55 AM		有用擴音器
4 月 30 日	10:35 AM		有用擴音器
5 月 6 日	11:35 AM		

附件 2：區內居民 2 提供滋擾紀錄

居民指貨物處理再星期六/日均有進行，滋擾包括用使用擴音器和船隻引擎聲音

日期	開始時間	完結時間	備註
4 月 29 日			日間全日，早上起
5 月 1 日			日間全日，早上起
5 月 6 日			日間全日，早上起
5 月 7 日			日間全日，早上起